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之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建議，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出售證券之建議。本公告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給予美國人士，亦不得在美國或給予美國人士傳閱。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未登記或豁免登記之任何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購要約結果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購要約結果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始收購要約。本公司謹此公佈以現金購回其尚未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五年到期4.5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0498161628)之收購要約結果，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屆滿(「最後屆滿時間」)。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最後屆滿時間，本金額為人民幣747,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合計本金總額約80.5%)已獲有效收購且未被撤銷(「獲收購債券」)。本公司亦謹此公佈，其已接納購回所有獲收購債券。

德意志銀行擔任收購要約之唯一交易經辦行兼要約代理。

渣打銀行擔任本公司就收購要約之唯一財務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開始收購要約(「開始公告」)。本公司謹此公佈以現金購回其尚未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五年到期4.5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0498161628)之收購要約結果，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本公告所用且並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開始公告所賦予涵義。

結果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屆滿。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最後屆滿時間，本金額為人民幣747,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合計本金總額約80.5%)已獲有效收購且未被撤銷。本公司亦謹此公佈，其已接納購回所有獲收購債券。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於收購要約開始前為人民幣929,000,000元，故於收購要約結算後，將有本金額為人民幣181,200,000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誠如開始公告所載，於最後屆滿時間或之前已有效收購且並未撤銷彼等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合資格收取購買價連同應計利息。

就每份有效提交供收購並獲本公司接納購回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737.50元，乃相等於每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收購並獲本公司接納購回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另加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人民幣737.50元。收購要約代價須以美元(採用收購要約匯率兌換為美元金額)支付，導致須就所購回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項16,010.92美元(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根據收購要約，本公司將就購回獲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之總金額為119,729,652.07美元。收購要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結算。

德意志銀行擔任收購要約之唯一交易經辦行兼要約代理。

渣打銀行擔任本公司就收購要約之唯一財務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自緊接該等可換股債券利息支付日期前(包括該日)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之可換股債券應計及未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	指	有效提交供收購並獲本公司接納購回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人民幣1,025,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五年到期4.5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0498161628)，並在新交所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	指	釐定可換股債券購買價之程序。根據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在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要約限制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邀請按不低於該等持有人收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8%之最低購買價收購部分或全部彼等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本公司就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有效提交供收購並接納購回每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之價格，乃根據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代價」	指	現金金額等同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價乘持有人收購且本公司接納購回每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另加應計利息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邀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購由本公司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購回彼等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要約匯率」	指	每1美元之等值人民幣金額，乃根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之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定價計算，於彭博「CNYM USD Index」可供查閱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就收購要約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